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科〔2013〕17号

签发人：苏文金

集美大学关于扶持 理工类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理工类省（部）级科研平台建设水平，加强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的支撑能力，学校决定加大对理工类省（部）级科研平台支持力度，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类

（一）重点实验室

指国家部委和福建省在我校设立的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平台。

（二）工程研究中心

指国家部委和福建省在我校设立的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研究的平台。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指国家部委和福建省在我校设立的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的平台。

平台立项建设时以其他名称命名的，按照平台建设任务书确定的方向归类。

二、支持措施与绩效要求

（一）重点实验室

1. 支持措施

（1）人员

为每个研究方向的科研团队配套2~3名科研人员，编制由学校单独下达，人员采用校内外招聘。校外聘用人员占团队编制不超过2/3，必须符合学校专任教师录用要求，并采用固定期合同管理，每期3年，满2个聘期6年考核优秀者可申请由固定期合同管理转为无固定期聘任管理。科研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按《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相应条款执行。

为实验室配备3名科辅人员（从事实验室的行政后勤和技术服务工作），人员校内外招聘，新聘人员实行人事代理，聘任期间的工资待遇由学校承担。

（2）经费

在重点实验室立项建设期间，学校支持配套建设经费 120 万元，立项建设期满如无行政主管部门运行经费支持，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安排。

2. 绩效要求

自批准建设的第二个年份起，每年每个研究方向的研究团队：

(1) 1项国家级项目立项，立项的纵向科研经费100万元/年以上；

(2) 年发表SCI (EI) 论文4篇或一类学术刊物论文8篇；

(3) 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

(4) 接受校开放基金立项资助的研究生和专职科研与技术人员开展课题研究。

(二) 工程研究中心

1. 支持措施

(1) 人员

为中心配套4名工程技术人员，编制由学校单独下达，人员采用校内外招聘。校外聘用人员不超过3/4，并采用固定期合同管理；配备3名科辅人员（从事中心的行政后勤和技术服务工作），人员校内外招聘，新聘人员实行人事代理。上述人员前3年工资待遇由学校承担，第4年起由工程研究中心承担。工程技术开发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按《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相应条款执行。

中心可按需要设立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团队，人员参照重点实验室团队要求执行。

（2）经费

在工程研究中心立项建设期间，学校支持配套建设经费 120 万元，立项建设期满如无行政主管部门运行经费支持，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安排。

2. 绩效要求

自批准建设的第三个年份起：

（1）每年立项的科研经费达到300万元以上（按实际到校并扣除外拨协作费及代购设备费）；

（2）年均授权发明专利3项以上，年科研成果转化项目3项以上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3）承担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学生的工程实训，接受研究生和专职科研与技术人员开展的技术开发与产品中试课题研究。

对于中心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团队，参照重点实验室研究团队的绩效要求予以评估。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支持措施

（1）人员

为中心配套3名技术开发人员，编制由学校单列下达，人员采用校内外招聘。校外聘任人员不超过2/3，实行固定期限合同管理，前3年工资待遇由学校承担，第4年起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承

担，技术开发人员的教学工作量按《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集大人〔2013〕9号）相应条款执行。为中心配备3名科辅人员（从事中心的行政后勤和技术服务工作），人员校内外招聘，新聘人员实行人事代理，聘任期间的工资待遇由学校承担。

中心可按需要设立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团队，人员参照重点实验室团队要求执行。

（2）经费

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建设期间，学校支持配套建设经费120万元，立项建设期满如无行政主管部门运行经费支持，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安排。

2. 绩效要求

自批准建设的第三个年份起：

（1）每年立项的科研经费要达到100万元以上（按实际到校并扣除外拨协作费及代购设备费）；

（2）年发表（或接受）SCI（EI）论文4篇或一类学术刊物论文8篇或年均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及年科研成果转化项目2项以上；

（3）接受校开放基金立项资助的研究生和专职科研与技术人员开展课题研究。

对于中心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团队，参照重点实验室研究团队的绩效要求予以评估。

三、经费管理

(一) 学校对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学校提供的配套建设经费原则上按照三分之一用于平台建设开放基金、其余部分用于条件改善与日常管理的比例使用。

(二) 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单独记帐,承担课题的负责人根据《集美大学科研经费管理监督办法》规定,按经费预算计划合理使用。经费开支计划范围:科研业务费、材料费、设备配件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费、加工费及水、电、气费用等。

四、其他事项

(一) 学校鼓励平台进行运行与管理的体制机制创新。

(二) 学校给予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负责人(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仅限1人)2/3的工作量补贴。

(三) 平台各类人员隶属学院管理。对于平台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的科研团队新聘成员,按学校专任教师录用程序进行;对于平台新聘科辅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由平台负责人提名、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学校审批。

对于平台新聘的科辅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当平台不再聘任或平台因故撤销时,学校与此类人员的合同聘任关系自然解除。

(四) 学校在研究生招生方面给予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

适当倾斜。

（五）对于同一单位同时拥有二个或以上部门授牌的同一研究领域的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学校按最高一级核拨一个平台的配套建设经费。

（六）对于省（部）级 B 类科技创新平台，在建设期间学校支持配套建设经费 120 万元。要求此类平台按照合同指标要求，按期完成建设任务，通过考核验收。

（七）本意见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

2013 年 10 月 16 日

